

訴願人 李○○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4 年 7 月 2 日桃執禮 114 年費執字第 00195639 號函及同年月 17 日桃執禮 114 年費執字第 0019563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訴願人前因行政執行事件，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誤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4 年 5 月 22 日法訴決字第 11400555750 號函轉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署遂於同年 5 月 27 日函請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辦理，惟行政執行署誤將訴願人上開

28 訴願書及附件以副本檢還訴願人，致桃園分署未收受訴願人上開
29 訴願書及附件，無從進行聲明異議程序。嗣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0 24 日向桃園分署提出「依據檔案法申請複製檔案申請書」（原文
31 照引），經該分署以 114 年 7 月 2 日桃執禮 114 年費執字第
32 00195639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復略以：有關臺端申請複製 114
33 年度費執字第 00195639 號執行案件，該案件尚非檔案法所稱之
34 檔案，請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及
35 卷宗須知」（下稱閱覽須知）規定辦理，另與承辦人訂時間至該
36 分署閱覽卷宗。

37 三、訴願人復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向桃園分署提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
38 法申請政府資訊複製品申請書」（原文照引），經該分署以 114 年
39 7 月 17 日桃執禮 114 年費執字第 00195639 號函（下稱系爭函 2）
40 復略以：有關訴願人申請複製移送案號 1140024967 之政府資訊，
41 查該案號為該分署 114 年度費執字第 00195639 號行政執行案
42 件，該分署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系爭函 1 請訴願人依閱覽須知
43 規定辦理，惟迄今未見訴願人聯繫該分署，請依規定與該分署聯
44 繫，辦理閱覽卷宗及付費複製資料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5 7 月 30 日提起訴願。

46 四、經查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之內容係桃園分署就訴願人之申請閱卷
47 事項，請訴願人依閱覽須知規定辦理，並與該分署聯繫，辦理閱
48 覽卷宗及付費複製資料等事宜，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49 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
50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51 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53 主文。

5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6 委員 徐錫祥

57 委員 洪家原

58 委員 劉英秀

59 委員 汪南均

60 委員 周成瑜

61 委員 陳荔彤

62 委員 張麗真

63 委員 楊奕華

64 委員 沈淑妃

65 委員 余振華

66
6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

68
69 部 長 鄭 銘 謙

70
7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